

执行笔录

时间: 2023年3月8日14时00分至 时 分

地点: 本院执行局接待室

执行人员: 李

书记员: 范建文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: 唐

被邀在场人:

执行依据:

执行标的:

执行情况:

问: 你是谁? 今天为何事?

唐: 我是(2021)鄂0116执3443号被执行人唐, 今来
法院处理本案, 我同意法院拍卖我朱玲镇北圩新
村54号201室的房产, 我承诺于2023年6月底前
搬离, 如未搬离, 遗留在房内的物品我自愿放弃。
关于房产价值我认为在130万元。

问: 拍卖一拍起拍价为房产价值的七折, 二拍在一拍的

唐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价格上再打八折。那拍卖等价的搬离后再上拍。
席：好的。因上述房产是我们家庭唯一房产，为保障我
们一家三口的居住，我向法院申请按每月3000元共
八年的标准，在拍卖款中预留我们的安置费用。
批：知道了，我们会合议的。

席 2023.3.8